公司代码:688788　　公司简称:科思科技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刘建德 | 被实施留置和立案调查 | 无 |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 科思科技 | 688788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晨 | 罗文 |
| 电话 | 0755-86111131-8858 | 0755-86111131-8858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consys.com.cn | securities@consys.com.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229,519,308.62 | 2,304,011,565.59 | -3.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66,662,761.88 | 2,175,384,280.70 | -5.0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54,456,938.50 | 109,905,690.42 | 40.54 |
| 利润总额 | -110,094,628.96 | -155,521,888.07 | 29.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721,488.82 | -139,794,231.69 | 2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3,165,139.96 | -140,042,424.52 | 19.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458,125.06 | -26,149,874.87 | -467.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3 | -5.86 | 增加0.7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66 | -0.8954 | 22.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66 | -0.8954 | 22.2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4.88 | 125.62 | 减少40.74个百分点 |

注: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已在计算每股收益指标时对本期以及上年同期指标财务指标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7,645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刘建德 | 境内自然人 | 38.05 | 59,769,474 | 0 | 0 | 无 0 |
| 梁宏建 | 境内自然人 | 21.23 | 33,340,523 | 0 | 0 | 无 0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 其他 | 1.53 | 2,399,179 | 0 | 0 | 无 0 |
| 张力 | 境内自然人 | 0.89 | 1,393,419 | 0 | 0 | 无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6 | 1,189,853 | 0 | 0 | 无 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5 | 1,025,551 | 0 | 0 | 无 0 |
| 上海朴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朴易至尚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5 | 1,021,118 | 0 | 0 | 无 0 |
| 王武 | 境内自然人 | 0.55 | 867,850 | 0 | 0 | 无 0 |
| 胡林 | 境内自然人 | 0.48 | 753,685 | 0 | 0 | 无 0 |
|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汇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7 | 742,135 | 0 | 0 | 无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提升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主要举措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业务战略精准聚焦

(一)做强主营业务,优化产品结构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跟进行业环境新动向,随着行业整体环境释放积极信号,实现公司业绩明显回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5.69万元,同比增加40.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2.15万元,同比增长22.23%。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敏捷化研发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开发效率,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同时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和新的领域,形成公司的技术护城河。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产品口碑与品牌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射频收发芯片等关键产品。公司的智能指挥系统深度整合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多模态智能数据处理等技术,形成“感知-决策-执行-评估”的智能化闭环体系,突破传统无人机集群控制瓶颈。今年5月,公司受邀参加鲲鹏昇腾开发者大会并获得昇腾APN钻石部件伙伴授牌,未来公司的智能化装备还将获得昇腾全栈A1技术的深度赋能。

此外,公司持续探索和开拓应急、能源、铁路、矿山、海运交通、海洋探测、低空经济等民用市场行业领域,积极与中机应急、鼎桥、卡斯柯等优质企业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公司在2025年深度参与了“应急使命·2025”重大演习的筹备工作,成功入选“应急使命·2025”演习装备名录,本次参与演习是对公司研发技术在应急领域的权威认可,充分展现公司新质救援能力的巨大潜力,并加速推动其向新质战斗力的高效转化。

(二)推动募投项目实施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优化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切实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控制土地及房产类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2025年上半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里程碑式进展,公司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以人民币18,490,000元竞得江宁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为项目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南京思新确定了项目建设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安评单位、节能评估及勘察单位,并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相关业务合同,各单位已依序开展相关工作。截至2025年上半年,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2,453.57万元。截止目前,南京思新已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为后续试桩作业做足充分准备。公司将推进项目尽快落地,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细化催收工作,强化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优化交货周期和资金回款账期,通过积极采取催收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回款及票据13,650.23万元,同比增长4.21%,筑牢公司财务管理根基。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关键技术突破,推动芯片和智能化产品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计算机与网络、通信、计算机软件、云计算、虚拟化、芯片设计等领域,并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形成了涵盖信息处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无线通信等多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备从芯片到设备、再到系统的全链条研制能力。公司将人工智能与业务产品深度融合,持续聚焦于智能无人系统装备、智能无线通信、芯片相关项目的研发,应用于智能感知、智能决策、信息共享、态势呈现等智能化场景,智能无人产品形态已覆盖海陆空全域场景。公司积极响应行业需求,为增加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比重,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贡献新的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顺利完成试产流片和测试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产品化落地。此款芯片主要关键指标均比公司上一代产品大幅提升,可支持更多的自有通信波形及用户定制波形;支持更先进的编译码方式;支持更丰富的加解密算法;支持更大的组网能力,组网规模相比上一代产品成倍增长。此外,公司的射频收发芯片已经完成流片,正在进行封装以及测试。公司自主研发芯片将增强公司无线通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公司的优势护城河,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所在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智能化产品上,公司智能无人系统相关技术已应用于智能感知、智能决策、信息共享、态势呈现等智能化场景,智能无人产品形态依托全域装备控制能力,可覆盖空中、地面、水上、水下等多种场景。公司的无人设备在行业挑战赛夺奖,验证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和可靠性。

公司将以“科学精神、思新创造”为核心理念,以“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全域场景赋能”为核心战略,聚焦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和智能无人装备体系的构建,依托“芯片-模组-整机-系统”的完整产业链能力,打造覆盖“感知-决策-控制”全链路的智能无人装备体系,提供全栈式智能系统解决方案。

(二)研发强度持续领先,保障重点项目高质量实施

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持研发投入力度,重点推进智能化装备及智能化通信芯片等核心技术领域的项目布局与实施,确保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项目高质量完成。同时积极开拓各个领域的应用,与国内多个领域的头部公司开展战略合作。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13,110.7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04%,但仍维持在高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88%,研发人员总数36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54.99%。

三、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推进权益分派以及实施股份回购,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1,326,483股,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向广大投资者权益积极信号。

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量实施股份回购。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1.0775%,其中1,000,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坚持多次实施股份回购,以实际行动彰显对股东回报的坚定承诺,通过切实举措提升股东价值,共筑长远发展基石。

公司将持续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情况,妥善协调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回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上半年,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1、合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

2、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30项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制定及废止。其中,《公司章程》和12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系统性修订完善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运作全面符合监管新规要求。

3、强化三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3次。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4次,所有会议召集程序合规、决策过程严谨、决议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以及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支持的作用。公司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和监事履职的各项规定,建立沟通渠道,积极为独立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将持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支持,确保其知情权,深化监督机制,同时,积极推进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事宜,并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为其履行监督和督导职责提供便利。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2025年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批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一季度报告,并发布临时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共计96份。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参与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电话专线、上证e互动平台、邮件等多元化沟通渠道,确保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2025年上半年,公司举办了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制作了2024年年度和2025年一季度可视化财报,多维度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视化和可读性。公司证券部门人员多次参加券商中期投资策略会,在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及券商调研,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定期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努力确保投资者关切得到高效处理和反馈,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切实与资本市场保持良性互动,主动向市场诠释公司核心价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强化治理内生动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加强董事会建设等,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全力支持并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各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与了《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则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七、行动方案半年度总结

综上,2025年上半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着力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率,以实现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坚持自主创新,提升经营质量,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实现企业与投资者的共赢共荣,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评估报告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沈健先生

独立董事:韩坤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晨女士

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9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111131-8858

邮箱:securities@cons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刘建德先生因被实施留置而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面核查了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暨新签订租赁合同的事项,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元/股(含)上调整为102元/股(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元/股(含)调整为102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至6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52股(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3.86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元/股(含)调整为102元/股(含)。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2,55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161股至196,239股,累计回购数量约692,713股至888,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至0.5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02/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拟进行办公布局优化调整,双方拟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金总额约为2,701.99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双方于2024年12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于2025年8月31日终止。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于2024年12月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租金总额约为3,318.63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拟进行办公布局优化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拟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租金总额约为2,701.99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押金合计61.19万元。双方于2024年12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于2025年8月31日终止。

含本次交易在内,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发生的租入办公相关场地交易累计金额为3,688.9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同类型交易累计的交易总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标的地址 | 租赁期限 | 金额(万元) |
|---|---|---|---|---|---|---|
| 1 | 2025.3 |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 | 2025.4.7-2026.4.6 | 9.94 |
| 2 | 2025.4 | 陈*新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99弄 | 2025.4.1-2026.3.31 | 21 |
| 3 | 2025.4 |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 | 2025.4.16-2026.4.15 | 10.14 |
| 4 | 2025.5 | 深圳宝畅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宝安区西乡宝畅科技产业园C栋 | 2025.5.1-2027.4.30 | 36.60 |
| 5 | 2025.4 |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 | 2025.4.22-2030.4.21 | 611.70 |
| 6 | 2025.5 | 谭*娟 | 长沙思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双拥路99号长城万丽汇大厦 | 2025.4.16-2026.4.30 | 2.53 |
| 7 | 2025.5 | 深圳市七星极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业楼 | 2025.6.1-2026.5.31 | 9.18 |
| 8 | 2025.6 |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位于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 2025.6.1-2025.7.7 | 12.26 |
| 9 | 2025.3 | 北京北辰绿洲商贸有限公司 |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天朗国C座 | 2025.4.10-2026.4.9 | 81.85 |
| 10 | 2025.6 | 高*霞 |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10座 | 2025.6.5-2026.6.5 | 16.80 |
| 11 | 2024.12 | 长沙欧富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 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延农路41号1栋 | 2025.1.1-2025.12.31 | 16.28 |
| 12 | 2025.6 | 长沙欧富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 长沙市岳麓区延农路41号1栋 | 2025.7.1-2025.12.31 | 1.10 |
| 13 | 2025.5 | 上海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6号、弭冬路122号的盛银大厦 | 2025.11.1-2028.1.31 | 157.54 |
| 合计 | | | | | | 986.92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